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與南京南瑞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進行之須予披露交易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南京協鑫新能源(作為客戶)與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南京南瑞(作為供應商)訂下以下組件銷售協議：

- (i) 以總代價人民幣94,297,130.00元(相等於約112,732,218.92港元)為中國江蘇省阜寧縣一項農業光伏發電站項目(「阜寧項目」)供應55,420組415瓦太陽能組件的組件銷售協議(「阜寧組件銷售協議」)；
- (ii) 以總代價人民幣38,001,040.00元(相等於約45,430,243.32港元)為中國江蘇省南通市一項漁業光伏發電站項目(「南通項目」)供應30,646組310瓦太陽能組件的組件銷售協議(「南通組件銷售協議」)；及
- (iii) 以總代價人民幣28,004,160.00元(相等於約33,478,973.28港元)為中國江蘇省高郵市一項漁業光伏發電站項目(「高郵項目」)供應22,584組310瓦太陽能組件的組件銷售協議(「高郵組件銷售協議」)；

(統稱「組件銷售協議」)。

此外，於過往12個月與南京南瑞訂立以下協議：

-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阜寧縣鑫源(作為發包人)與南京南瑞(作為承包人)就為阜寧項目的工程及建設而訂立代價為人民幣37,780,000.00元(相等於約45,165,990.00港元)的工程及建設協議(「阜寧EC協議」)；
-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南京協鑫新能源(作為客戶)與南京南瑞(作為供應商)就為阜寧項目購買16組逆變器及逆變房而訂立代價為人民幣5,056,128.00元(相等於約6,044,601.02港元)的逆變器購買協議(「阜寧逆變器購買協議」)；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南京協鑫新能源(作為客戶)與南京南瑞(作為供應商)就為阜寧項目購買30兆瓦太陽能發電的若干模組之外的系統設備而訂立代價為人民幣39,330,000.00元(相等於約47,019,015.00港元)的設備購買協議(「阜寧設備購買協議」)；
- (iv)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南京協鑫新能源(作為客戶)與南京南瑞(作為供應商)就為阜寧項目購買若干預製機組及工作站而訂立代價為人民幣756,100.09元(相等於約903,917.66港元)的機組購買協議(「阜寧機組購買協議」)；
- (v)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南京協鑫新能源(作為客戶)與南京南瑞(作為供應商)就阜寧項目購買16,870組415瓦太陽能組件而訂立代價為人民幣28,704,305.00元(相等於約34,315,996.63港元)的組件銷售協議(「過往阜寧組件銷售協議」)；
- (v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南通協鑫(作為發包人)與南京南瑞(作為承包人)就為南通項目的工程及建設而訂立代價為人民幣24,150,600.00元(相等於約28,872,042.30港元)的工程及建設協議(「南通EC協議」)；
- (v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南京協鑫新能源(作為客戶)與南京南瑞(作為供應商)就為南通項目購買若干逆變器、預製機組及工作站而訂立代價為人民幣6,746,659.87元(相等於約8,065,631.87港元)的逆變器及機組購買協議(「南通逆變器及機組購買協議」)；
- (vi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五日，南京協鑫新能源(作為客戶)與南京南瑞(作為供應商)就為南通項目購買16.54兆瓦太陽能發電的若干模組之外的系統設備而訂立代價為人民幣15,911,480.00元(相等於約19,022,174.34港元)的設備購買協議(「南通設備購買協議」)；

- (ix)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南京協鑫新能源(作為客戶)與南京南瑞(作為供應商)就南通項目購買22,580組310瓦太陽能組件而訂立代價為人民幣27,999,200.00元(相等於約33,473,043.60港元)之組件銷售協議(「**過往南通組件銷售協議**」)；
- (x)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高郵協鑫(作為發包人)與南京南瑞(作為承包人)就為高郵項目的工程及建設而訂立代價為人民幣17,828,640.00元(相等於約21,314,139.12港元)的工程及建設協議(「**高郵EC協議**」)；
- (x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南京協鑫新能源(作為客戶)與南京南瑞(作為供應商)就為高郵項目購買若干逆變器、預製機組及工作站而訂立代價為人民幣5,499,447.44元(相等於約6,574,589.41港元)的逆變器及機組購買協議(「**高郵逆變器及機組購買協議**」)；
- (x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南京協鑫新能源(作為客戶)與南京南瑞(作為供應商)就為高郵項目購買10.94兆瓦太陽能發電的若干模組之外的系統設備而訂立代價為人民幣11,180,680.00元(相等於約13,366,502.94港元)的設備購買協議(「**高郵設備購買協議**」)；及
- (xi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南京協鑫新能源(作為客戶)與南京南瑞(作為供應商)就高郵項目購買12,900組310瓦太陽能組件而訂立代價為人民幣15,996,000.00元(相等於約19,123,218.00港元)的組件銷售協議(「**過往高郵組件銷售協議**」)，
- (統稱「**過往協議**」)。

組件銷售協議及過往協議的總代價為人民幣397,241,570.40元(相等於約474,902,297.42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過往協議(總計而言)並不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與南京南瑞訂立的過往協議乃在組件銷售協議訂立日期(包括當日)前12個月期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組件銷售協議與過往協議將作為一連串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就組件銷售協議與過往協議(總計而言)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訂立組件銷售協議與過往協議總計而言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1. 組件銷售協議

A. 阜寧組件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ii) 訂約方

供應商： 南京南瑞

客戶： 南京協鑫新能源

(iii) 標的事宜

南京南瑞同意供應，而南京協鑫新能源同意購買55,420組415瓦太陽能組件，單價人民幣1,701.50元(相等於約2,034.14港元)，總代價為人民幣94,297,130.00元(相等於約112,732,218.92港元(「阜寧組件銷售協議」))。阜寧組件銷售協議項下的太陽能組件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前交付，並將用於阜寧項目。

(iv) 代價基準

阜寧組件銷售協議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磋商及訂立。代價乃按相似產品的當前市價計算。

(v) 付款條款

南京協鑫新能源須按以下里程碑向南京南瑞支付阜寧組件銷售協議項下太陽能組件的代價：

- (a) 總代價15%作為預付款於太陽能組件發貨前最少七日支付；
- (b) 總代價65%於交付太陽能組件後十日內支付，惟(i)南京南瑞須已就總代價80%提供發票；(ii)南京協鑫新能源或其代表已視察過太陽能組件，一切受損或缺失的組件已由南京南瑞作出補救；及(iii)阜寧項目產能已全面接上國家電網達90日，並且太陽能組件並無出現任何質量問題，或者一切問題已獲南京南瑞補救；
- (c) 總代價15%於(i)再收到總代價20%的發票，及(ii)阜寧項目完成驗收及質量檢查後七日內支付；及

- (d) 總代價餘下5%在工程竣工驗收鑒定書發出後滿十二個月當日後兩週內支付，前提是太陽能組件並無出現任何質量問題，或者一切問題已獲南京南瑞補救。

B. 南通組件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ii) 訂約方

供應商： 南京南瑞

客戶： 南京協鑫新能源

(iii) 標的事宜

南京南瑞同意供應，而南京協鑫新能源同意購買30,646組310瓦太陽能組件，單價每組人民幣1,240.00元(相等於約1,482.42港元)，總代價為人民幣38,001,040.00元(相等於約45,430,243.32港元)。南通組件銷售協議項下的太陽能組件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前交付，並將用於南通項目。

(iv) 代價基準

南通組件銷售協議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磋商及訂立。代價乃按相似產品的當前市價計算。

(v) 付款條款

南京協鑫新能源須按以下里程碑向南京南瑞支付南通組件銷售協議項下太陽能組件的代價：

- (a) 總代價15%作為預付款於太陽能組件發貨前最少七日支付；
- (b) 總代價65%於交付太陽能組件後十日內支付，惟(i)南京南瑞須已就總代價80%提供發票；(ii)南京協鑫新能源或其代表已視察過太陽能組件，一切受損或缺失的組件已由南京南瑞作出補救；及(iii)南通項目產能已全面接上國家電網達90日，並且太陽能組件並無出現任何質量問題，或者一切問題已獲南京南瑞補救；

- (c) 總代價15%於(i)再收到總代價20%的發票，及(ii)南通項目完成驗收及質量檢查後七日內支付；及
- (d) 總代價餘下5%在工程竣工驗收鑒定書發出後滿十二個月當日後兩週內支付，前提是太陽能組件並無出現任何質量問題，或者一切問題已獲南京南瑞補救。

C. 高郵組件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ii) 訂約方

供應商： 南京南瑞

客戶： 南京協鑫新能源

(iii) 標的事宜

南京南瑞同意供應，而南京協鑫新能源同意購買22,584組310瓦太陽能組件，單價每組人民幣1,240.00元(相等於約1,482.42港元)，總代價為人民幣28,004,160.00元(相等於約33,478,973.28港元)。高郵組件銷售協議項下的太陽能組件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前交付，並將用於高郵項目。

(iv) 代價基準

高郵組件銷售協議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磋商及訂立。代價乃按相似產品的當前市價計算。

(v) 付款條款

南京協鑫新能源須按以下里程碑向南京南瑞支付高郵組件銷售協議項下太陽能組件的代價：

- (a) 總代價15%作為預付款於太陽能組件發貨前最少七日支付；
- (b) 總代價65%於交付太陽能組件後十日內支付，惟(i)南京南瑞須已就總代價80%提供發票；(ii)南京協鑫新能源或其代表已視察過太陽能組件，一切受損或缺失的組件已由南京南瑞作出補救；及(iii)高郵項目產能已

全面接上國家電網達90日，並且太陽能組件並無出現任何質量問題，或者一切問題已獲南京南瑞補救；

- (c) 總代價15%於(i)再收到總代價20%的發票，及(ii)高郵項目完成驗收及質量檢查後七日內支付；及
- (d) 總代價餘下5%在工程竣工驗收鑒定書發出後滿十二個月當日後兩週內支付，前提是太陽能組件並無出現任何質量問題，或者一切問題已獲南京南瑞補救。

2. 過往協議

A. 阜寧EC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

(ii) 訂約方

承包人： 南京南瑞

發包人： 阜寧縣鑫源

(iii) 標的事宜

阜寧縣鑫源(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發包人身份同意委聘南京南瑞為承包人提供阜寧項目的工程及建造服務。相關的工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展開，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前後完工。

(iv) 代價基準

阜寧EC協議下的服務代價為人民幣37,780,000.00元(相等於約45,165,990.00港元)。阜寧EC協議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磋商及訂立。代價乃(a)將予提供的服務質素及成本；(b)項目的溢利率；及(c)相似服務的當前市價計算。

(v) 付款條款

阜寧縣鑫源須按以下里程碑向南京南瑞支付阜寧EC協議項下服務的代價：

首期	總代價15%作為預付款於阜寧EC協議生效後五天內支付，前提為若南京南瑞尚未開始動工，則南京南瑞須提供為期一個月的銀行保證，承諾如南京南瑞未能支付任何由其違反阜寧EC協議所引起的申索，會向阜寧縣鑫源支付最高總代價15%；
第二期	總代價65%於全面上網後滿三個月或阜寧項目達成所有上網條件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
第三期	總代價最多95%於一切工程經過驗收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第四期	總代價5%於建造工程驗收後滿一年後七日內支付

B. 阜寧逆變器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ii) 訂約方

供應商：南京南瑞

客戶：南京協鑫新能源

(iii) 標的事宜

南京南瑞同意供應，而南京協鑫新能源同意購買16組逆變器及逆變房供阜寧項目所用，總代價為人民幣5,056,128.00元(相等於約6,044,601.02港元)。逆變器及逆變房部份已經交付，而餘下逆變器會在南京協鑫新能源通知時交付。

(iv) 代價基準

阜寧逆變器購買協議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磋商及訂立。代價乃按相似產品的當前市價計算。

(v) 付款條款

南京協鑫新能源須按以下里程碑向南京南瑞支付阜寧逆變器購買協議項下逆變器及逆變房的代價：

- (a) 總代價40%於交付逆變器及逆變房後三個月內支付，惟(i)南京南瑞須已為同等金額提供發票；及(ii)南京協鑫新能源或其代表已視察過貨品，一切受損或缺失的組件已由南京南瑞作出補救；
- (b) 總代價50%於阜寧項目上網後90日內或交付後6個月內(取較早者)支付，惟(i)南京南瑞須已就總代價60%提供發票；及(ii)該期間內貨品並無出現任何質量問題，或者一切問題已獲南京南瑞補救；及
- (c) 總代價餘下10%於阜寧項目上網後12個月內或交付後18個月內(取較早者)支付，惟(i)該期間內須並無出現任何質量問題，或者一切問題已獲南京南瑞補救；及(ii)南京南瑞提供金額最高為總代價5%的銀行保證，為期48個月。

C. 阜寧設備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ii) 訂約方

供應商： 南京南瑞

客戶： 南京協鑫新能源

(iii) 標的事宜

南京南瑞同意供應，而南京協鑫新能源同意購買30兆瓦太陽能發電的若干模組之外的系統設備供阜寧項目所用，總代價為人民幣39,330,000.00元(相等於約47,019,015.00港元)。購置的設備包括匯流箱、電纜、框架、測試設備及其他太陽能發電設備。阜寧設備購買協議下的設備部份已經交付，而餘下設備會在南京協鑫新能源通知時交付。

(iv) 代價基準

阜寧設備購買協議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磋商及訂立。代價乃按相似產品的當前市價計算。

(v) 付款條款

南京協鑫新能源須按以下里程碑向南京南瑞支付阜寧設備購買協議項下設備的代價：

- (a) 總代價10%於阜寧設備購買協議生效後七天內支付；
- (b) 總代價40%於交付所有設備後兩週內支付，惟(i)南京南瑞須已就總代價100%提供發票及(ii)南京協鑫新能源或其代表已視察過有關設備，一切受損或缺失的組件已由南京南瑞作出補救；
- (c) 總代價40%於交付後180日或阜寧項目上網後90日(取較早者)前支付，惟設備須並無出現任何質量問題，或者一切問題已獲南京南瑞補救；及
- (d) 總代價餘下10%於阜寧項目上網後12個月內或就若干類別的設備而言，交付後15至18個月內(取較早者)後兩週內支付，惟設備須在該期間並無出現任何質量問題，或者一切問題已獲南京南瑞補救。

D. 阜寧機組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ii) 訂約方

供應商： 南京南瑞

客戶： 南京協鑫新能源

(iii) 標的事宜

南京南瑞同意供應，而南京協鑫新能源同意購買三組預製機組及一組工作站供阜寧項目所用，總代價為人民幣756,100.09元(相等於約903,917.66港元)。預製機組及工作站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交付。

(iv) 代價基準

阜寧機組購買協議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磋商及訂立。代價乃按相似產品的當前市價計算。

(v) 付款條款

南京協鑫新能源須按以下里程碑向南京南瑞支付阜寧機組購買協議項下預製機組及工作站的代價：

- (a) 總代價10%作為預付款於預製機組及工作站發貨前最少七日支付；
- (b) 總代價40%於交付預製機組及工作站後兩週內支付，惟(i)南京南瑞須已就總代價100%提供發票；及(ii)南京協鑫新能源或其代表已視察過有關預製機組及工作站，一切受損或缺失的組件已由南京南瑞作出補救；
- (c) 總代價40%於交付後180日或阜寧項目上網後90日(取較早者)前支付，惟預製機組及工作站須並無出現任何質量問題，或者一切問題已獲南京南瑞補救；及
- (d) 總代價餘下10%於阜寧項目上網後12個月內或交付後18個月內(取較早者)後兩週內支付，惟預製機組及工作站須並無在該期間出現任何質量問題，或者一切問題已獲南京南瑞補救。

E. 過往阜寧組件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ii) 訂約方

供應商： 南京南瑞

客戶： 南京協鑫新能源

(iii) 標的事宜

南京南瑞同意供應，而南京協鑫新能源同意購買16,870組415瓦太陽能組件供阜寧項目所用，單價人民幣1,701.50元(相等於約2,034.14港元)，總代價為人民幣28,704,305.00元(相等於約34,315,996.63港元)。過往阜寧組件銷售協議項下的太陽能組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日交付。

(iv) 代價基準

過往阜寧組件銷售協議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磋商及訂立。代價乃按相似產品的當前市價計算。

(v) 付款條款

南京協鑫新能源須按以下里程碑向南京南瑞支付過往阜寧組件銷售協議項下太陽能組件的代價：

- (a) 總代價15%作為預付款於太陽能組件發貨前最少七日支付；
- (b) 總代價65%於交付太陽能組件後十日內支付，惟(i)南京南瑞須已就總代價80%提供發票；(ii)南京協鑫新能源或其代表已視察過太陽能組件，一切受損或缺失的組件已由南京南瑞作出補救；及(iii)阜寧項目產能已全面接上國家電網達90日，並且太陽能組件並無出現任何質量問題，或者一切問題已獲南京南瑞補救；
- (c) 總代價15%於(i)再收到總代價20%的發票，及(ii)阜寧項目完成驗收及質量檢查後七日內支付；及
- (d) 總代價餘下5%在工程竣工驗收鑒定書發出後滿十二個月當日後兩週內支付，前提是太陽能組件並無出現任何質量問題，或者一切問題已獲南京南瑞補救。

F. 南通EC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ii) 訂約方

承包人： 南京南瑞

發包人： 南通協鑫

(iii) 標的事宜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南通協鑫以發包人身份同意委聘南京南瑞為承包人提供南通項目的工程及建造服務。相關的工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展開，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前後完工。

(iv) 代價基準

南通EC協議下的服務代價為人民幣24,150,600.00元(相等於約28,872,042.30港元)。南通EC協議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磋商及訂立。代價乃(a)將予提供的服務質素及成本；(b)項目的溢利率；及(c)相似服務的當前市價計算。

(v) 付款條款

南通協鑫須按以下里程碑向南京南瑞支付南通EC協議項下服務的代價：

首期	總代價15%作為預付款於南通EC協議生效後五天內支付，前提為若南京南瑞尚未開始動工，則南京南瑞須提供為期一個月的銀行保證，承諾如南京南瑞未能支付任何由其違反南通EC協議所引起的任何申索，會向南通協鑫支付最高總代價15%；
第二期	總代價65%於南通項目達成所有上網條件並完成一切工程後滿三個月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
第三期	總代價最多95%於一切工程經過驗收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第四期	總代價5%於建造工程驗收後滿一年後七日內支付。

G. 南通逆變器及機組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ii) 訂約方

供應商：南京南瑞

客戶：南京協鑫新能源

(iii) 標的事宜

南京南瑞同意供應，而南京協鑫新能源同意購買三組預製機組、一組工作站及375組逆變器供南通項目所用，總代價為人民幣6,746,659.87元(相等於約8,065,631.87港元)。預製機組、工作站及逆變器已經交付。

(iv) 代價基準

南通逆變器及機組購買協議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磋商及訂立。代價乃按相似產品的當前市價計算。

(v) 付款條款

南京協鑫新能源須按以下里程碑向南京南瑞支付南通逆變器及機組購買協議項下預製機組、工作站及逆變器的代價：

- (a) 總代價10%於發貨前最少七日支付；
- (b) 總代價40%於交付所有貨品後兩週內支付，惟(i)南京南瑞須已就總代價100%提供發票及(ii)南京協鑫新能源或其代表已視察過有關貨品，一切受損或缺失的貨品已由南京南瑞作出補救；
- (c) 總代價40%於交付後180日或南通項目上網後90日(取較早者)前支付，惟貨品須並無出現任何質量問題，或者一切問題已獲南京南瑞補救；及
- (d) 總代價餘下10%
 - a. 逆變器方面，於南通項目上網後12個月內或交付後15個月內(取較早者)後兩週內支付；及
 - b. 預製機組及工作站方面，於南通項目上網後12個月內或交付後18個月內(取較早者)後兩週內支付，

惟在兩種情況中均須在該期間並無出現任何質量問題，或者一切問題已獲南京南瑞補救。

H. 南通設備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五日

(ii) 訂約方

供應商： 南京南瑞

客戶： 南京協鑫新能源

(iii) 標的事宜

南京南瑞同意供應，而南京協鑫新能源同意購買16.54兆瓦太陽能發電的若干模組之外的系統設備供南通項目所用，總代價為人民幣15,911,480.00元（相等於約19,022,174.34港元）。購置的設備包括匯流箱、電纜、框架及其他太陽能發電設備。南通設備購買協議下的設備部份已經交付，而餘下設備會在南京協鑫新能源通知時交付。

(iv) 代價基準

南通設備購買協議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磋商及訂立。代價乃按相似產品的當前市價計算。

(v) 付款條款

南京協鑫新能源須按以下里程碑向南京南瑞支付南通設備購買協議項下設備的代價：

- (a) 總代價10%於簽訂南通設備購買協議後七天內支付；
- (b) 總代價40%於交付所有設備後兩週內支付，惟(i)南京南瑞須已就總代價100%提供發票及(ii)南京協鑫新能源或其代表已視察過有關設備，一切受損或缺失的組件已由南京南瑞作出補救；
- (c) 總代價40%於交付後180日或南通項目上網後90日（取較早者）前支付，惟設備須並無出現任何質量問題，或者一切問題已獲南京南瑞補救；及
- (d) 總代價餘下10%於南通項目上網後12個月內或就若干類別設備而言，交付後15至18個月內（取較早者）後兩週內支付，惟設備須在該期間並無出現任何質量問題，或者一切問題已獲南京南瑞補救。

I. 過往南通組件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ii) 訂約方

供應商： 南京南瑞

客戶： 南京協鑫新能源

(iii) 標的事宜

南京南瑞同意供應，而南京協鑫新能源同意購買22,580組310瓦太陽能組件供南通項目所用，單價人民幣1,240.00元(相等於約1,482.42港元)，總代價為人民幣27,999,200.00元(相等於約33,473,043.60港元)。過往南通組件銷售協議項下的太陽能組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日交付。

(iv) 代價基準

過往南通組件銷售協議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磋商及訂立。代價乃按相似產品的當前市價計算。

(v) 付款條款

南京協鑫新能源須按以下里程碑向南京南瑞支付過往南通組件銷售協議項下太陽能組件的代價：

- (a) 總代價15%作為預付款於太陽能組件發貨前最少七日支付；
- (b) 總代價65%於交付太陽能組件後十日內支付，惟：(i)南京南瑞須已就總代價80%提供發票；(ii)南京協鑫新能源或其代表已視察過太陽能組件，一切受損或缺失的組件已由南京南瑞作出補救；及(iii)南通項目產能已全面接上國家電網達90日，並且太陽能組件並無出現任何質量問題，或者一切問題已獲南京南瑞補救；
- (c) 總代價15%於(i)再收到總代價20%的發票，及(ii)南通項目完成驗收及質量檢查後七日內支付；及
- (d) 總代價餘下5%在工程竣工驗收鑒定書發出後滿十二個月當日後兩週內支付，前提是太陽能組件並無出現任何質量問題，或者一切問題已獲南京南瑞補救。

J. 高郵EC協議的主要條款

(ii)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ii) 訂約方

承包人： 南京南瑞

發包人： 高郵協鑫

(iii) 標的事宜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高郵協鑫以發包人身份同意委聘南京南瑞為承包人提供高郵項目的工程及建造服務。相關的工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展開，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前後完工。

(iv) 代價基準

高郵EC協議下的服務代價為人民幣17,828,640.00元（相等於約21,314,139.12港元）。高郵EC協議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磋商及訂立。代價乃(a)將予提供的服務質素及成本；(b)項目的溢利率；及(c)相似服務的當前市價計算。

(v) 付款條款

高郵協鑫須按以下里程碑向南京南瑞支付高郵EC協議項下服務的代價：

首期 總代價15%作為預付款於高郵EC協議生效後五天內支付，前提為(i)若南京南瑞尚未開始動工，則南京南瑞須提供為期一個月銀行保證，承諾如南京南瑞未能支付任何由其違反高郵EC協議所引起的任何申索，會向高郵協鑫支付最高總代價15%；及(ii)高郵協鑫已支付與通往高郵項目的通道工程費（「**通道工程費**」）；

第二期	總代價減通道工程費的65%於高郵項目達成所有上網條件並完成一切工程後滿三個月當日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
第三期	總代價最多95%於一切工程經過驗收後七日內支付；
第四期	總代價5%於建造工程驗收後滿一年後七日內支付。

K. 高郵逆變器及機組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ii) 訂約方

供應商： 南京南瑞

客戶： 南京協鑫新能源

(iii) 標的事宜

南京南瑞同意供應，而南京協鑫新能源同意購買三組預製機組、一組工作站及299組逆變器供高郵項目所用，總代價為人民幣5,499,447.44元(相等於約6,574,589.41港元)。預製機組、工作站及逆變器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交付。

(iv) 代價基準

高郵逆變器及機組購買協議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磋商及訂立。代價乃按相似產品的當前市價計算。

(v) 付款條款

南京協鑫新能源須按以下里程碑向南京南瑞支付高郵逆變器及機組購買協議項下預製機組、工作站及逆變器的代價：

(a) 總代價10%於發貨前最少七日支付；

- (b) 總代價40%於交付所有貨品後兩週內支付，惟(i)南京南瑞須已就總代價100%提供發票及(ii)南京協鑫新能源或其代表已視察過有關貨品，一切受損或缺失的貨品已由南京南瑞作出補救；
- (c) 總代價40%於交付後180日或高郵項目上網後90日(取較早者)前支付，惟貨品須並無出現任何質量問題，或者一切問題已獲南京南瑞補救；及
- (d) 總代價餘下10%
 - a. 逆變器方面，於高郵項目上網後12個月內或交付後15個月內(取較早者)後兩週內支付；及
 - b. 預製機組及工作站方面，於高郵項目上網後12個月內或交付後18個月內(取較早者)後兩週內支付，

惟在兩種情況中均須在該期間並無出現任何質量問題，或者一切問題已獲南京南瑞補救。

L. 高郵設備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

(ii)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ii) 訂約方

供應商： 南京南瑞

客戶： 南京協鑫新能源

(iii) 標的事宜

南京南瑞同意供應，而南京協鑫新能源同意購買10.94兆瓦太陽能發電的若干模組之外系統的設備供高郵項目所用，總代價為人民幣11,180,680.00元(相等於約13,366,502.94港元)。購置的設備包括匯流箱、電纜、開關櫃、開關及其他太陽能發電設備。高郵設備購買協議的設備已經交付。

(iv) 代價基準

高郵設備購買協議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磋商及訂立。代價乃按相似產品的當前市價計算。

(v) 付款條款

南京協鑫新能源須按以下里程碑向南京南瑞支付高郵設備購買協議項下設備的代價：

- (a) 總代價10%於簽訂高郵設備購買協議後七天內支付；
- (b) 總代價40%於交付所有設備後兩週內支付，惟(i)南京南瑞須已就總代價100%提供發票及(ii)南京協鑫新能源或其代表已視察過有關設備，一切受損或缺失的組件已由南京南瑞作出補救；
- (c) 總代價40%於交付後180日或高郵項目上網後90日(取較早者)前支付，惟設備須在該期間內並無出現任何質量問題，或者一切問題已獲南京南瑞補救；及
- (d) 總代價餘下10%於高郵項目上網後12個月內或就若干類別設備而言，交付後15至18個月內(取較早者)後兩週內支付，惟設備須在該期間內並無出現任何質量問題，或者一切問題已獲南京南瑞補救。

M. 過往高郵組件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ii) 訂約方

供應商： 南京南瑞

客戶： 南京協鑫新能源

(iii) 標的事宜

南京南瑞同意供應，而南京協鑫新能源同意購買12,900組310瓦太陽能組件供高郵項目所用，單價人民幣1,240.00元(相等於約1,482.42港元)，總代價為人民幣15,996,000.00元(相等於約19,123,218.00港元)。過往阜寧組件銷售協議下的太陽能組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日交付。

(iv) 代價基準

過往高郵組件銷售協議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磋商及訂立。代價乃按相似產品的當前市價計算。

(v) 付款條款

南京協鑫新能源須按以下里程碑向南京南瑞支付過往高郵組件銷售協議項下太陽能組件的代價：

- (a) 總代價15%作為預付款於太陽能組件發貨前最少七日支付；
- (b) 總代價65%於交付太陽能組件後十日內支付，惟：(i)南京南瑞須已就總代價80%提供發票；(ii)南京協鑫新能源或其代表已視察過太陽能組件，一切受損或缺失的組件已由南京南瑞作出補救；及(iii)高郵項目產能已全面接上國家電網達90日，並且太陽能組件並無出現任何質量問題，或者一切問題已獲南京南瑞補救；
- (c) 總代價15%於(i)再收到總代價20%的發票，及(ii)高郵項目完成驗收及質量檢查後七日內支付；及
- (d) 總代價餘下5%在工程竣工驗收鑒定書發出後滿十二個月當日後兩週內支付，前提是太陽能組件並無出現任何質量問題，或者一切問題已獲南京南瑞補救。

3.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作為光伏發電站項目開發商，本集團須委聘承包商及供應商為其項目提供工程及建設工作。因此，本集團與工程及建設承包商兼設備供應商南京南瑞磋商，按照組件銷售協議及過往協議為其項目購買太陽能組件、設備及承包服務。本集團相信南京南瑞可以合理的成本提供符合本集團所需質量標準的太陽能組件及其他太陽能發電設備，以及提供工程及建設服務。

基於上述理由，及考慮一切相關因素後，董事相信並認為組件銷售協議及過往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過往協議(總計而言)並不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與南京南瑞訂立的過往協議乃在組件銷售協議訂立日期(包括當日)前12個月期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組件銷售協議與過往協議將作為一連串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就組件銷售協議與過往協議(總計而言)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訂立組件銷售協議與過往協議總計而言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南京南瑞及其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各自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5. 有關組件銷售協議及過往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南京南瑞

南京南瑞為國電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八月九日成立。南京南瑞主要從事光伏發電、分佈式發電、光熱發電、其他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及設備以及接入系統及控制系統的研發、設計、進出口、安裝、測試、工程及建設，以及營運及保養；其他可再生能源發電以及接入系統及控制系統的諮詢服務；儲能系統的研發、設計、進出口、安裝及測試；及交流／直流電源系統及設備以及集成智能供電系統及設備的研發、設計、生產、進出口及售後服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發展、興建、投資、營運及管理光伏發電站項目以及提供能源儲存、能源效率、智能微電網及能源配送解決方案予其客戶及合營企業夥伴。本集團亦從事印刷線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6.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45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阜寧縣鑫源」	指	阜寧縣鑫源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阜寧機組購買協議」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作為客戶)與南京南瑞(作為供應商)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就為阜寧項目購買若干預製機組及工作站而訂立的機組購買協議
「阜寧EC協議」	指	阜寧縣鑫源(作為發包人)與南京南瑞(作為承包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就為阜寧項目的工程及建設而訂立的工程及建設協議
「阜寧設備購買協議」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作為客戶)與南京南瑞(作為供應商)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就為阜寧項目購買30兆瓦太陽能發電的若干模組之外的系統設備而訂立的設備購買協議
「阜寧逆變器購買協議」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作為客戶)與南京南瑞(作為供應商)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就為阜寧項目購買16組逆變器及逆變房而訂立的逆變器購買協議
「阜寧組件銷售協議」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作為客戶)與南京南瑞(作為供應商)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就供應及購買55,420組415瓦太陽能組件而訂立之組件銷售協議
「阜寧項目」	指	中國江蘇省阜寧縣農業光伏發電站項目
「高郵EC協議」	指	高郵協鑫(作為發包人)與南京南瑞(作為承包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就為高郵項目的工程及建設而訂立的工程及建設協議
「高郵設備購買協議」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作為客戶)與南京南瑞(作為供應商)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就為高郵項目購買10.94兆瓦太陽能發電的若干模組之外的系統設備而訂立的設備購買協議
「高郵逆變器及機組購買協議」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作為客戶)與南京南瑞(作為供應商)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就為高郵項目購買若干逆變器、預製機組及工作站而訂立的逆變器及機組購買協議

「高郵協鑫」	指	高郵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高郵組件銷售協議」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作為客戶)與南京南瑞(作為供應商)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就供應及購買22,584組310瓦太陽能組件訂立之組件銷售協議
「高郵項目」	指	中國江蘇省高郵市漁業光伏發電站項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件銷售協議」	指	阜寧組件銷售協議、南通組件銷售協議與高郵組件銷售協議之統稱
「兆瓦」	指	兆瓦
「南京協鑫新能源」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南京南瑞」	指	南京南瑞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南通協鑫」	指	南通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南通EC協議」	指	南通協鑫(作為發包人)與南京南瑞(作為承包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就為南通項目的工程及建設而訂立的工程及建設協議
「南通設備購買協議」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作為客戶)與南京南瑞(作為供應商)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五日就為南通項目購買16.54兆瓦太陽能發電的若干模組之外的系統設備而訂立的設備購買協議

「南通逆變器及機組 購買協議」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作為客戶)與南京南瑞(作為供應商)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就為南通項目購買若干逆變器、預製機組及工作站而訂立的逆變器及機組購買協議
「南通組件銷售協議」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作為客戶)與南京南瑞(作為供應商)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就供應及購買30,646組310瓦太陽能組件訂立之組件銷售協議
「南通項目」	指	中國江蘇省南通市漁業光伏發電站項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協議」	指	(i)阜寧EC協議、(ii)阜寧逆變器購買協議、(iii)阜寧設備購買協議、(iv)阜寧機組購買協議、(v)過往阜寧組件銷售協議、(vi)南通EC協議、(vii)南通逆變器及機組購買協議、(viii)南通設備購買協議、(ix)過往南通組件銷售協議、(x)高郵EC協議、(xi)高郵逆變器及機組購買協議、(xii)高郵設備購買協議及(xiii)過往高郵組件銷售協議之統稱
「過往阜寧組件銷售 協議」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作為客戶)與南京南瑞(作為供應商)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就阜寧項目購買16,870組415瓦太陽能組件而訂立之組件銷售協議
「過往高郵組件銷售 協議」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作為客戶)與南京南瑞(作為供應商)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就高郵項目購買12,900組310瓦太陽能組件而訂立之組件銷售協議
「過往南通組件銷售 協議」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作為客戶)與南京南瑞(作為供應商)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就南通項目購買22,580組310瓦太陽能組件而訂立之組件銷售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1/240港元(相等於0.00416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在本公告中，所採納的人民幣與港元金額之間的換算率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通行匯率，即人民幣1元兌1.1955港元。有關換算並不表示人民幣兌港元款額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朱鈺峰先生、孫興平先生、胡曉艷女士、湯雲斯先生及葉森然先生；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沙宏秋先生及楊文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王彥國先生、李港衛先生及陳瑩博士組成。